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北京市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** | | | | | |
| 序号 | 检查领域 | 检查对象 | 检查主体 | 检查内容 | 检查依据 |
| 1 | 会计师事务所检查 | 会计师事务所 | 市财政局(市级) | 对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对会计师事务所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质量控制制度抽查；对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情况进行检查；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抽查；对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抽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 《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办法》《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检查工作规程》《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》 |
| 2 | 资产评估机构检查 | 资产评估机构 | 市财政局(市级) | 对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保持设立条件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；对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；对资产评估机构向省级财政部门备案事项的报备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 |
| 3 |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年度监督评估 | 在北京市执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| 市财政局、区财政局 | 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法规执行情况、采购活动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》 |